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N FOR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1)

**(1) 執行董事辭任  
及**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1)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

- (i) 廖建新先生因其他業務安排而提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ii) 容綺媚女士因其他業務安排而提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上述董事之辭任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楊麗琛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 (1) 執行董事辭任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 (i) 廖建新先生（「廖先生」）因其他業務安排提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ii) 容綺媚女士（「容女士」）因其他業務安排提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上述董事之辭任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廖先生及容女士已確認(i)彼等並無就其辭任向本公司提出索償；(ii)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iii)概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廖先生及容女士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楊麗琛女士（「楊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楊女士，五十歲，畢業於澳洲雪梨大學，取得法律及經濟學士學位，亦取得澳洲及英國之律師資格。彼現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為柯伍陳律師事務所之顧問。楊女士亦為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及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而離任。楊女士之薪酬將由本公司經參考現行市況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條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女士過往三年概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楊女士概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ii)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楊女士已確認，彼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標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概無有關委任楊女士之其他資料或彼所涉及任何事宜須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楊女士加入董事會。

####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之規定**

於上文所載之辭任及委任後，本公司擁有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已遵守(i)上市規則第3.10(1)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人數之規定；(ii)第3.10A條有關董事會組成之規定；及(iii)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組成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偉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杜燦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澤雄先生、蔡健民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